



圖 2 之 1 -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稱，疫下多了家長致電反映管教壓力，擔心因兒童未可回校，校方、教師或社工等難與其親身接觸，令虐兒個案易於社區隱藏。（林靄怡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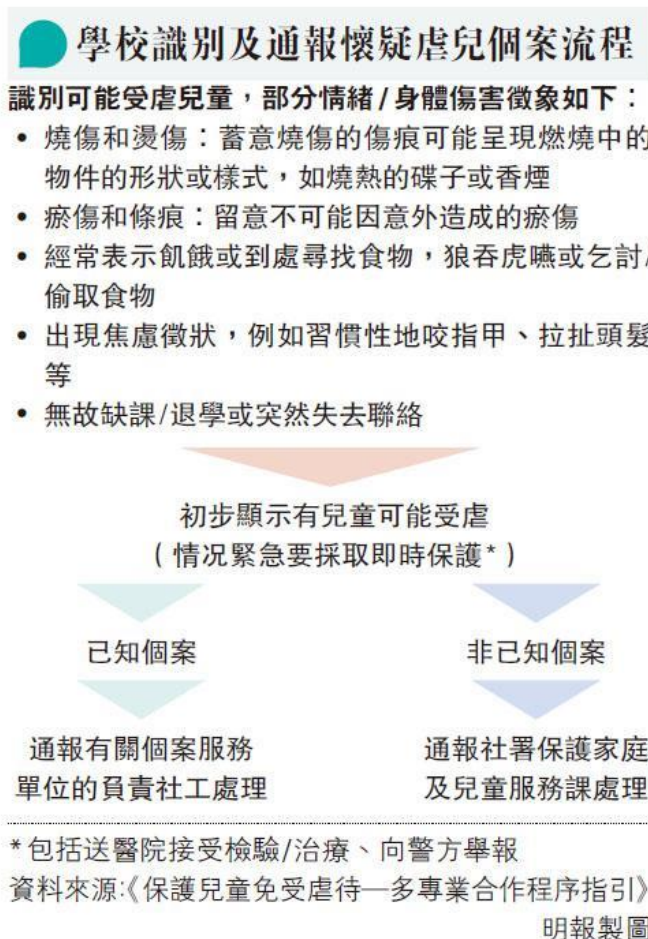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之 2

【明報專訊】虐兒慘劇發生後，申訴專員公署 2019 年調查稱，本港通報懷疑虐兒機制不善，亦未設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機制，後者至今未有進展。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陳高凌表示，現時最急需是就此立法，

稱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等地均有針對教師、社工、醫護人員等相關專業設強制舉報機制，若發現懷疑虐兒個案，必須舉報，一旦被發現漏報，需視乎是疏忽或蓄意，最嚴重可吊銷專業資格。社署回應，應否設立強制舉報機制是複雜課題，涉及多個持份者，必須有深入和廣泛的討論、研究和諮詢，在社會達到一定共識後，始能推行。

英美澳加設機制 醫護社工教師漏報可釘牌

法律改革委員會 2019 年建議增設「沒有保護罪」，若照顧者無採取步驟，保護 16 歲以下兒童或 16 歲以上易受傷害者，免其死亡或嚴重傷害，可被追究刑責，分別可最高判監 15 或 20 年。陳高凌認為，有關建議及以往提出的改良指引僅「小修小補」，現時最急需是立法就懷疑虐兒個案設強制舉報機制。防止虐待兒童會昨亦發聲明，促建立專業人士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機制，希望政府盡快展開諮詢工作。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發聲明，呼籲政府立即研究成立懷疑虐兒的強制通報機制，確保懷疑個案不會被隱瞞、掩飾或置之不理。

陳高凌稱英、美、加拿大、澳洲均設強制舉報機制，認為若本港有類似強制舉報機制，有助及早發現虐兒個案，防止同類悲劇；又說現時教師發現學生在校內藏毒，知情不報亦有刑事責任。

陳又提及，本港早已立法禁止教師體罰學生，但遲遲無立法禁止家長體罰子女，促盡早立法，「家長有時一打仔就火掩眼，打到乜嘢程度算係體罰、乜嘢程度算係虐兒呢？好難分辨」。

新識別虐兒指引 無故缺課穿衣異常多列徵象

通報機制方面，社署及多個部門制定新的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一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，去年 4 月 1 日起實施，就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兒事件訂明更清晰指引。當中提及多個或涉受虐的徵象，包括無故缺課/退學或突然失去聯絡，兒童穿著異常多衣服以遮蔽身體（見表）。

萌兒幼稚園校長張如卉認同幼稚園是了解家庭的「第一線」，稱指引以外，學校憑經驗及跟駐校社工緊密合作以識別懷疑個案。她舉例，幼童入學時，學校會主動了解他們家庭情況，幼園亦較中小學有更多機會藉平日返學放學、親子活動接觸家長，儘管疫情停面授課堂，校方亦保持警覺，「只要有學生突然一兩日無上網課，學校已會跟」。張如卉稱多次提醒教師要關心學生，而不是只依賴指引做。

疫下停課 防虐兒會憂隱藏大量個案

據社署備存的虐兒個案，過去 10 年每年新呈報個案達 800 多至過千宗，去年有 940 宗，較 2019 年的 1006 宗略低。防止虐待兒童會設求助及親子支援熱線，2020/21 年度截至 2 月有 1141 宗熱線舉報及諮詢服務，總幹事黃翠玲稱該會上年度（2019/20）共接獲 1142 宗熱線求助個案，按趨勢預計今年數字比去年或有約一成增長。她稱去年停課日子長，擔心疫情下兒童未可回校及參與課外活動，社交及與外界接觸大減，要辨識有虐兒情況的家庭比以往困難，擔憂社區因而有大量隱藏個案。

參考資料: <https://bit.ly/3smNziU>